

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

南科大教〔2015〕4号

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实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教学实习是本科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。为规范实习教学管理、保障实习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实习的目标是让学生接触社会，了解行业、产业生产实际，巩固和深化理论知识，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实习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、社会调查等实践性

教学环节。

第二章 实习的组织与管理

第四条 教学实习采用学校、系二级管理模式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学校宏观层面的实习管理，各系负责教学实习的具体组织和实施。

第五条 教学工作部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制定教学实习的管理办法和指导性文件。
- (二) 组织审查各系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。
- (三) 配合各系建立校外实习基地。
- (四) 分配和统筹管理教学实习经费。
- (五) 组织全校性教学实习检查与评估。
- (六) 对全校实习工作进行总结。

第六条 各系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编制实习教学大纲，拟定实习计划，并按时报送教学工作部。
- (二) 进行实习教学基地的具体建设和日常管理。
- (三) 遴选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，做好学生实习前的动员和准备工作。
- (四) 指导本系各专业实习工作，组织落实本系学生的实习任务。

(五) 做好教学实习经费的管理和使用。

(六) 开展实习教学质量自查，组织系内实习经验交流，做好本系实习工作总结。

(七) 完成实习总结、学生实习报告等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。

第三章 实习教学文件的编制

第七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的主要依据，各系必须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编制实习教学大纲，经系负责人审核批准后，报教学工作部备案。实习教学大纲应包括：实习目的、任务与要求，实习内容与方法，教学活动形式（如理论教学、讲座及报告等），考核方式和评分办法等。

第八条 各系应于实习前一个学期落实教学实习任务，实习前一个月制定实习计划，经系负责人审核通过后，报教学工作部备案。实习计划应包括：实习的时间、场所、内容、指导教师、组织安排（实习动员，往返时间，车辆及食宿安排等）、考核方式、经费预算等。

第九条 无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单位，教学工作部将不予下拔实习经费。

第十条 在实习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，定期修订。同时，在总结的过程中，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，不断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，注重学生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的培

养。

第四章 实习基地的选点原则

第十一条 为确保教学实习的顺利进行，提高实习的质量和效率，各系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，有目的、有计划地建立校外实习基地，并签订协议。

第十二条 各系应按以下原则选择实习基地：

(一) 能满足本科教学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完成实习任务。

(二) 能提供实习学生必需的食宿、学习、卫生、安全等基本条件。

(三) 在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的前提下，应按照就近就地、相对稳定和节约经费的原则，建立稳定的实习基地。

(四) 鼓励与国家重大科研基地（实验室）、新兴产业及科研水平高、生产技术手段先进的实习单位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，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教学、科研、实习三结合的实习基地。

第五章 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派和职责

第十三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具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，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。为保证实习质量，原则上按 20-30 名实习生配备 1-2 名指导教师。

第十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根据教学实习大纲拟定实习计划，并负责具体实施。

(二) 应在实习前做好学生动员工作，并进行安全教育。

(三) 负责实习过程中对学生的指导，帮助学生解决在实习中遇到的学习、思想和生活问题。

(四) 负责学生实习考核、成绩评定，并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，实习总结报告交系办留存，并报教学工作部备案。

(五) 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和沟通，争取对方的指导和帮助。

(六) 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，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，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。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指导实习，必须经系批准。

第六章 对学生实习活动的要求

第十五条 对学生的要求：

(一) 须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完成实习任务，并按时完成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。

(二) 实习中应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，严格遵守实习期间的考勤制度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场所。

(三)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尊重实习单位人员，虚心学习。

(四) 实习期间请假者，应有相关证明并经指导教师批

准，违者按旷课处理。

(五)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，须提前向所在系提交申请，经批准方可。

第七章 实习纪律、考勤和安全

第十六条 实习期间学生实习纪律和考勤制度应严格按照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条例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坚决消除安全隐患，做好防火安全、危险品的安全、饮食卫生安全、操作安全等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实习期间，因违反安全规则和实习纪律，造成自身伤害者，由本人负责，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等，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。对因违法违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，加重处分。

第八章 实习成绩的考核与评定

第十九条 列入培养方案中的实习，必须进行考核。

第二十条 实习考核形式包括书面报告、笔试、答辩、现场操作、设计等，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单位的鉴定，结合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及实习报告（或作业）进行综合成绩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成绩评定采用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制，对应的百分制计分依次为100-90分、89-80分、79-70分、69-60分及60以下。实习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成绩档案。

第二十二条 实习考核不合格者须重新实习，重新实习期间的费用自理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各系可参照此办法，结合本专业实习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，报教学工作部备案。

